

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武安办发〔2021〕49号

关于废止《武进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、开发区、街道安委会，科教城安环处，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经研究，《关于印发〈武进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失信“黑名单”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武安办发〔2017〕5号）自即日起废止。

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9日

办公室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